

项目编号：XJFPZB-20240907

察布查尔县2024-2025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 培训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6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格式）	31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42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察布查尔县2024-2025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XJFPZB-20240907

2、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县2024-2025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3、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 0元

5、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补贴性培训项目; 选取10家入围培训服务单位(详见征集文件)

6、标项名称: 察布查尔县2024-2025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7、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经县区级(含)以上政府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非民办教育院校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2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

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次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察布查尔县

联系人：佟优果

电话：13899778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2号办公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徐延旭

电话：1535253028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数量：

本次拟选定入围供应商数量10家（上限），培训机构入围且在第二阶段经征集人选定后根据本机构的培训职业（工种）同采购人签订具体的合同。

（一）依法办学

1. 培训机构具有办学许可证明或相关认证
2. 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开展办学活动，培训机构有良好的办学信誉，无经查实的严重违法、违规、失信问题。
3. 州外培训机构在州内开展培训活动，须提供原审批机关同意在异地开展培训的书面意见，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
4. 州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级评价结果为D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
5. 2023年州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红黑榜”评定情况通报，“黑榜”学校需出具相关整改材料，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人员条件

1. 每个培训项目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2名以上实习指导教师。
2. 承担初级技能培训的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初级职称或中级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承担中级技能培训的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职称或高级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3. 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校长、专职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监督机构人员。

（三）办学条件

1. 具备承接培训所需的教材及实训设备，实训设备达2-6人/套，设备完好率达95%以上，可同时开设三个班级。
2. 应有健全完善的办学章程、教学管理等制度，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

（四）培训班级质量要求

1. 培训班开班申报材料需经人社部门审批，审核合格后方可开班，如出现未经审核私自开班者延长培训时间10天。技能班级人数不超过50人，创业班级人数不超过30人。
2. 严格按照技能培训课时要求授课，不得随意减少课时和实训时间，如因各种原因造成不能按计划授课的，应及时向人社局备案，未备案的，除必须延长相应授课时间外，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3. 对参加培训的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按班次建立培训台帐，详细记录学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文化程度、人员类别、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培训时间、认定成绩、申领培训补贴情况、培训后就业单位、就业岗位以及用工单位的联系

方式等，同时需提供就业后就业证明材料。

4. 建立学员考勤签到制度。学员必须在签到花名册上亲笔签名或以人脸识别、指纹登记等方式签到(每日两次)，并妥善保管考勤资料，请假人员须附请假条。学员的考勤作为申请培训补贴的依据之一。

5. 培训班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并连接或与人社部门实时共享，实现动态监控，每期培训班结束10前申请认定考试，并报人社部门备案，考试过程全程监督。

6. 培训班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设施设备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开班后不得擅自更换授课教师、冒名顶替授课老师、授课老师无故不按规定时间上课且未请假备注的，须延长相应上课时间并罚款200元。

7. 培训班级须有专人负责管理，有与培训班级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实训基地，具有满足培训要求的教学设备，培训教材统一使用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培训班级学员培训合格率达95%以上，如培训合格率达不到要求，自愿一次性扣除相应培训班补贴资金的10%。

8. 加强对培训学员的管理，健全培训资料和培训人员档案管理台账，每期培训认定结束后，以班为单位收集、整理培训人员相关资料，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实时动态掌握培训学员就业情况。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不得低于85%，低于班级不予拨付补贴。

9. 加强与乡（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联系，全力做好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确保培训学员满意率达到90%以上，如培训学员满意率达不到要求，自愿一次性扣除相应培训班资金的5%。

注：以上所有内容，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与细化补充，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征集人	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人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察布查尔县 联系人：佟优果 电话：1389977861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2号办公楼3楼 联系人：徐延旭 联系电话：15352530283
4	框架协议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项目实施地点	察布查尔县
6	服务范围	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补贴性培训项目；
7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度
9	资金来源	2025年度就业专项资金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开标之日算起）
11	付款方式	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约定，根据开班培训进度及考试合格情况，待学员取得证书后，按相关文件及时拨付
12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元 大写：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营业部</p> <p>账户账号：0000020080110026591377</p> <p>行号：313898000015</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递交的</p> <p>（1）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p>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的：</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标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 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95763）</p> <p>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	-------	---

15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其他签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6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领取征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限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和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授予，依此类推。
19	最高限价单价	伊州人社发〔2022〕11号关于印发《伊犁州补贴性职业（工种）培训目录》的通知（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用固定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3000元/入围供应商收取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规定执行； 2、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3、价格扣除幅度：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培训要求
23	框架协议签订	采购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定标方式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授予，依此类推。</p> <p>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25	第一阶段入围 供应商数量上 限	本次采购最多选定 10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geq 12家时，将确定得分前10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 \leq$ 合格供应商 $<$ 12家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至少淘汰 1家供应商。
26	第二阶段成交 供应商确定方 式	<p>第二阶段使用直接选定法确定采购合同的授予：</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授予，依此类推。</p>
27	采购人补充供 应商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8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9	报价要求	<p>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不按此规定报价的为无效投标。</p> <p>本项目补贴标准按照伊州人社发〔2022〕11号关于印发《伊犁州补贴性职业（工种）培训目录》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领取补贴以实际培训合格人数为准，据实结算。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p> <p>注：因平台暂时不支持填写文字报价形式，故投标单位只能填写数字。因本项目报价的特殊性，投标单位统一填写数字“1”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p>
30	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31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1 定义

1.1.1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凡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的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1.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1.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收到澄清后将在 2 日内以澄清通知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予以答复，供应商须自行下载澄清通知，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通知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

注：所有书面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2.2.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征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对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3.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征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2.3.4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征集响应文件

3.1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采购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2.1 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征集响应文件与其实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2 编制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技术要求。

3.3.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3.3.3 报价方法：

1) 投标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 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培训及辅助人员的人工费、办公场所使用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纸张费、打印费、利润加成等费用，并包含所需聘请的专家及最低人数要求所带来的额外费用。

3) 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支付价格包括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完成的人工费、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投标人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中标，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出任何调整要求。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且不免除投标人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征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3.6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征集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采云 ”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 ”平台拒收。

6、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7.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须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jmbs 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征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3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征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征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征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3.7.5 供应商编辑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bs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3.7.6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其他签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3.8. 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密封

3.8.1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征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解密递交。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将加密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8.2 不接受邮寄的征集响应文件。

3.9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征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征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9.2 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1 代理单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4.1.2 有重大偏离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 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征集响应文件成功后, 导入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 唱标环节结束后, 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 若供应商有异议, 可一一作出答复, 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

4.2 评标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3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4.3.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 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

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替代征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4 废标条件

4.4.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4.2 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4.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4.6 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7 征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征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4.9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征集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4.4.11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4.4.12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征集响应文件的；
- 4.4.13 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 4.4.1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 范围内或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 4.4.15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4.4.16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5.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5.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5.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4.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6 其它

4.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4.6.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 1 年。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六、入围结果通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新疆政采云采购结果公示栏发布入围公告结果，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保密

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八、框架协议书

8.1 签订框架协议

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规定和其征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订立书面框架协议。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 拒签框架协议

8.2.1 除非框架协议与征集文件有重大背离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重新组织采购的，弃标供应商不得参加。

8.2.2 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违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8.3 供应商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9.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9.2 强制采购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 内的产品, 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 供应商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相应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注: 供应商投标货物含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未注明产品型号规格的, 应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优先采购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6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十、质疑与投诉

10.1 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编制。

1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地址详见磋商公告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地址。

10.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需提供详细事实依据，质疑时应当提供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质疑材料包括：1、质疑书原件；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原件；5、相关举证资料。以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附网上下载文件时间截图）
- （四）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五）事实依据；
- （六）必要的法律依据；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10.5.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0.5.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10.5.3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 10.5.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0.5.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全部从专家库中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采购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 评审程序

3.1.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征集对象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及扫描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公司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培训机构具有办学许可证明或相关认证				
	结论（“通过”“不通过”）				
	审核人签字				

3.1.2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征集对象			备注
符合性 审查 内容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报价响应要求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 “不通过”）				
	审核人签字				

3.1.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505942343@qq.com），并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政采云开评标中报价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的（6）报价响应表为准；
- （2）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4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5 确定入围供应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授予，依此类推。

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若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到行贿犯罪记录则不再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3.2 评标细则

3.2.1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不按此规定报价的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补贴标准按照伊州人社发〔2022〕11号关于印发《伊犁州补贴性职业（工种）培训目录》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领取补贴以实际培训合格人数为准，据实结算。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注：因平台暂时不支持填写文字报价形式，故投标单位只能填写数字。因本项目报价的特殊性，投标单位统一填写数字“1”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3.2.3 评分标准及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1	业绩情况	15	2022年1月1日至今为止（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出具证明材料时间为准），承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技能培训任务，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合同或证明材料上需体现培训人数），否则不得分。
2	专职管理人员	8	培训机构具有一定专职管理人员，具备3名（含）以上的专职管理人员得8分，具备2名专职管理人员得6分，具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2023年近3个月以来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和专职教师重复进行计算。
3	培训师力量	15	教师队伍4人具备初级（含）以上职称或中级（含）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得5分；每增加一名高级工或技师或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的得2分；4人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学校聘任协议、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行业部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内部管理制度	20	有教师管理制度得 5 分，内容不完整得3分，没有不得分。
			有教学管理制度得 5 分，内容不完整得3分，没有不得分。
			有学员管理制度得 5 分，内容不完整得3分，没有不得分。
			有相应工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 5 分，内容不完整得3分，没有不得分。
5	培训配备硬件设施	15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培训设施、设备的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打分，须提供①培训设施设备清单、照片证明材料及扫描件；②办公室和教学实训用房培训场所照片扫描件；③同时提供房屋产权权属证明，非投标人自有，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15分。
6	综合实力	20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横向对比，情况较好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自治区公示等级评价结果为A得10分，B得5分；其他不得分。
			根据2022年-2024年培训合格率和就业率情况及佐证材料，横向对比，情况较好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7	整体培训方案，包括计划大纲、培训课程、培训项目（工种）使用教材、后期达标测试、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含不同阶段安排）、培训过程中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优势服务等。方案全面优秀得7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得5分，方案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评分得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缺项得 0 分。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格式）

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为准）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主管预算单位）：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察布查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封闭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4、最高限价：

二、服务内容：为2025年度察布查尔县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专项职业能力等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等。

三、服务标准及价格

服务标准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委托合同为准。 价格：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征集人根据开班培训进度及考试合格情况，待学员取得合格证后，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授予，依此类推。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机会，放弃的，由排名后续的供应商接替，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顺序。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察布查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委托合同为准。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其他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委托合同为准。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内，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其补偿救助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3、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月日

注：其他条款、内容以及格式可协商确定，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文本格式

(本合同为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发挥社会培训资源的优势，建立社会化的职业培训体系，鼓励各类有能力有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参与政府补贴类职业培训，全面提升城乡劳动者的职业转换能力和创业带动能力，经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现确定（培训机构）（以下简称乙方）为政府补贴类定点职业培训机构。为确保职业培训顺利开展，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监督、检查、评估乙方执行培训计划情况，并提供相关服务。发现乙方培训活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制止，视情给予警告，直至取消乙方的培训资质。

(2) 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听取和收集学员意见，并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便乙方及时改进工作。

(3) 协助乙方进行学员资格审查并指导乙方进行学员培训工作。

(4) 对乙方的培训过程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提高培训质量。

(5) 核定乙方培训补贴标准和额度，并按规定程序核拨。

2、乙方职责

(1) 执行本协议书所确定的培训项目，并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工作，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

(2) 要严格执行培训机构招生广告管理的有关规定，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并在发布前报甲方备案。

(3) 遵守甲方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及所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的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4) 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工作。按规定填写并及时提交学员开班、结业鉴定等培训情况的各类表格和数据；按照文件要求审核培训对象的人员类别。

(5) 按有关政策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和程序，申报培训补贴资金。

二、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 (1) 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其他单位的；
- (2) 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的；
- (3) 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媒体上发布招生广告或有其他违反政策规定的培训行为。

三、附加条款

服务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成交价格按相应比例调整。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_份，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_份。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_年_月_日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察布查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往来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附件，与协议一并签署。 第

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第六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JFPZB-20240907

察布查尔县2024-2025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
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 标 函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征集的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征集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我方投标报价为：按伊州人社发〔2022〕11号关于印发《伊犁州补贴性职业（工种）培训目录》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承担征集文件约定的 所有供应商的义务。

4、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入围通知书和本征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框架协议和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若我方入围，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的入围通知书后，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 去签订框架协议。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应征费用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征集对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 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附： 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征集对象： 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察布查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企业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人姓名）参加贵局组织的（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企业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企业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征集对象名称） 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师资力量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个 人 资 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内容		
个 人 荣 誉							

注：1、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文件（后附扫描件）。

(二) 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事专业	职务	本项目负责工作

注：1、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文件（后附扫描件）

(6) 报价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按照伊州人社发〔2022〕11号关于印发《伊犁州补贴性职业（工种）培训目录》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领取补贴以实际培训合格人数为准，据实结算。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注：因平台暂时不支持填写文字报价形式，故投标单位只能填写数字。因本项目报价的特殊性，投标单位统一填写数字“1”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框架协议有效期	
质量标准	

提示：1：报价响应应完全按照咨询费报价约定响应。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_____ 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办公面积 (m ²)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职业培训资质 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职业培训的人 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本项目相关注册类证书		
近三年承接工程职 业培训量及业务收 入	年份		以承接业务总金额 (亿元)		业务收入 (万元)	纳税金额 (万元)	
	2023						
	2022						
	2021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 明							

后附：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公司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8) 培训设施及场所

(9)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 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征集对象：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1) 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致：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修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征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致：新疆方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

项目征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 9、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申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以下

- (1) 服务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2) 服务和进度保障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4) 风险和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5) 保密方案和措施及廉政承诺（格式自拟）
- (6)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